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

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李边卓

---

胡耘通

---

杨安富

年 月 日